

北京科技职业大学亦庄校区 2027- 2028 年度供热、供冷等运维委托 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科技职业大学亦庄校区 2027-2028
年度供热、供冷等运维委托服务

招标文件编号：ZYYD-2026-F36051

采 购 人：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9221-XM001

2.招标文件编号：ZYYD-2026- F36051

2.项目名称：北京科技职业大学亦庄校区 2027-2028 年度供热、供冷等运维委托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521.0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21.03 万元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北京科技职业 大学亦庄校区 2027-2028 年 度供热、供冷 等运维委托服 务	521.03	1 项	服务内容包含：1.地源热泵运行值班 2.冷水机组维保 3.供暖运行及供暖维修 4.东、西动力站中央空调机组供冷运维 5.多联机供冷维保服务 6.体育馆游泳池供热 7.体育馆游泳池供热维保 8.人工湖水系统循环处理设备巡检及维 保 9 学生浴室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巡检及维 保.....	否

5.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总体服务期限 2026 年 11 月 1 日-2028 年 10 月 31 日，各项服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

备、环境)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地 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9 号

联系方式: 温老师 010-872209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5 层 505 室

联系方式: 010-537797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靳洁、于海龙、王师安、聂振影、宋新立、蒋萧悦、严威

电 话: 010-537797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01</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u> </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考察地点： <u> /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召开地点： <u> /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10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u>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账号： <u>338970106356</u> 汇款时请备注：招标文件编号；若投标人投多个分包，请按照分包号分别汇款。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3779709</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5 层 505。</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table><tr><th rowspan="2">费率</th><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tr><tr><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 招标</th><th>工程 招标</th></tr><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td><td></td><td></td></tr><tr><td>100 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10000</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table> 缴纳时间：<u>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u>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28	说明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单项最高限价（本项目中对应的 单价最高限价、一年金额合价最高限价 ）；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的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核心产品满足不少于 3 个品牌	核心产品满足不少于 3 家的。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

（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

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说明	标准得分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资质 证书 (4分)	投标人具备以下有效期内证书，全部满足得4分，少一项扣1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电子件（如需年检，同时提供年检证明材料，形式不限）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实施 团队 (14分)	1. 项目经理（3分） 项目经理承诺常驻现场，并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得3分；否则0分。 注：提供个人简历、承诺书、学历相关佐证材料。 2. 低压电工（2分） 低压电工具有相关执业证书，能独自处理日常维修保养问题，得2分；否则0分。 注：提供个人简历及相关佐证材料。 3. 司炉工（2分） 司炉人员具有有效的司炉证书，具有履约的能力，得2分；否则0分。 注：提供个人简历及相关佐证材料。 4. 人员配备总体情况（7分） 针对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进行详细描述，包括人员配置方案、岗位设置方案等。 （1）人员配备齐全、岗位设置合理、专业齐全、团队经验丰富、适配本项目服务需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关要求的，得7分； （2）人员配备齐全、岗位设置合理、专业基本齐全、团队具备一定经验，可满足招标要求，得5分； （3）人员配备、岗位设置基本合理、专业基本齐全、团队具备一定经验，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 （4）人员配备、岗位设置要求和实际采购需求有出入，专业、经验有欠缺，无法确保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14

		(5)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案例 (12 分)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承担与本项目类似的案例，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 2 分，满分得 12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案例相关合同证明（至少包含业绩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章页、签订日期页）作为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业绩将不予认可，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12
技术部分 (60 分)	项目理解分析 (10 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服务背景、服务范围等全部需求，对项目服务重点、难点及自身服务优势进行分析，结合应对措施综合评审： (1) 对项目现状、重难点分析全面精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符合现场实际，措施得力可行、竞争力强，得 10 分； (2) 分析基本准确，可满足采购需求，措施基本可行、部分有针对性，得 7 分； (3) 分析内容简略、套用通用模板，无针对性，得 4 分； (4) 完全套用模板，无针对性，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0
	应急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针对采购需求分析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进行方案描述： (1) 应急预案完全针对本项目供热运维场景制定，覆盖全部突发情况，防控、处置、抢修、善后流程周全，措施合理、可实施性极强，得 10 分； (2) 具有应急预案制度，覆盖常见供暖故障场景，防范处置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得 7 分； (3) 应急预案制度简单陈述，场景覆盖不全，处置措施单薄，可实施性有欠缺，得 4 分； (4) 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应急预案制度，描述简单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0
	运行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完整性、适用性来进行评分。 服务方案详细、科学，和本次采购范围要求匹配，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10 分； 服务方案较详细、较科学，基本涵盖本次采购范围要求，能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得 7 分； 服务方案简单陈述，场景覆盖不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 服务方案完整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	10
	维保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完整性、适用性来进行评分。 服务方案详细、科学，和本次采购范围要求匹配，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10 分；	10

		服务方案较详细、较科学，基本涵盖本次采购范围要求，能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得 7 分； 服务方案简单陈述，场景覆盖不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 服务方案完整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	
	安全保障方案（10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拟定安全保障方案。 方案详细、科学，和本次采购范围要求匹配，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10 分； 服务方案较详细、较科学，基本涵盖本次采购范围要求，能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得 7 分； 方案简单陈述，场景覆盖不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 方案完整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10
	质量保障方案（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拟定安全保障方案。 方案详细、科学，和本次采购范围要求匹配，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10 分； 服务方案较详细、较科学，基本涵盖本次采购范围要求，能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得 7 分； 方案简单陈述，场景覆盖不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 方案完整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10
报价部分（10 分）	报价得分（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10
总分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概述：北京科技职业大学亦庄校区 2027-2028 年度供热、供冷等运维服务项目是为了全面提升学校后勤管理的效率与服务质量，实现精细化管理的新高度，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精心整合各项相互关联的后勤服务项目，优化后勤管理，提高效率，减少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降低费用。

序号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标的所属行业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地源热泵运行值班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2	冷水机组维保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3	供暖运行及供暖维修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4	东、西动力站中央空调机组供冷运维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5	多联机供冷维保服务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6	体育馆游泳池供热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7	体育馆游泳池供热维保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8	人工湖水系统循环处理设备巡检及维保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9	学生浴室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巡检及维保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最高限价

序号	名称	类别	内容	单位	单项最高限价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一年金额合价最高限价
	小计(1年)						2,605,150.00
1	地源热泵运行	人员	运行值班员人员配置 2人*12月	月	24	6,250.00	150,000.00
		TRANE（特灵）离心式冷水机组维护保养	油过滤器	套	6	1,500.00	9,000.00
			冷媒过滤器	套	6	500.00	3,000.00
			油泵端盖O型环	套	6	140.00	840.00
			润滑油(R123冷媒)	桶	16	2,600.00	41,600.00
			年度维保、月巡检、 应急维修费	月	8.5	3,000.00	25,500.00
2	冷水机组维保	冷凝器清洗服务	除垢剂	kg	600	35.00	21,000.00
			锂基脂	袋	12	500.00	6,000.00
			清洗/通洗服务费	台	6	1800.00	10,800.00
		冷却塔设备维护清洗	冷却塔电机维护	台	6	600.00	3,600.00
			减速器维护	台	6	500.00	3,000.00
			冷却塔填料清洗	台	6	1,500.00	9,000.00
			冷却水系统过滤器清洗	套	18	120.00	2,160.00
			冷却水除污器	套	2	100.00	200.00

		水系统水处理	冷却水系统水处理	项	1	5,000.00	5,000.00
			军团菌检测报告	份	4	1,500.00	6,000.00
3	供暖运行/供暖维修	人员	运行值班员 15人*4.5月	月	67.5	8,600.00	580,500.00
			维修员 16人*4.5月	月	72	12,000.00	864,000.00
			管理人员 3人*4.5月	月	13.5	14,500.00	195,750.00
		项 目	夏季锅炉本体维修	台次	6	2,000.00	12,000.00
			锅炉内外检	台次	6	3,000.00	18,000.00
			压力表、安全阀检验	台次	6	800.00	4,800.00
			供暖水处理材料	台次	6	3,000.00	18,000.00
4	东，西动力站中央空调机组供冷运维	人员	运行值班员 4人*4月	月	16	8,600.00	137,600.00
			维修员 1人*4月	月	4	12,000.00	48,000.00
			管理人员 1人*4月	月	4	14,500.00	58,000.00
5	多联机供冷维保服务	项 目	清洁过滤器 2次	台	64	600.00	38,400.00
			清洁冷凝器和蒸发器 2次	台	64	400.00	25,600.00
			检查电控系统 2次	台	64	160.00	10,240.00
			检查制冷剂 and 压缩机 2次	台	64	160.00	10,240.00

			年度维保、月巡检、 应急维修费	月	12	1,000.00	12,000.00
6	体育馆游泳池供热	人员	运行值班员 3 人*4 月	月	12	8,600.00	103,200.00
			维修员 2 人*4 月	月	8	12,000.00	96,000.00
			管理人员 1 人*1 月	月	1	14,500.00	14,500.00
7	体育馆游泳池供热维保	项 目	夏季锅炉本体维修	台次	1	1,500.00	1,500.00
			锅炉内外检	台次	1	2,500.00	2,500.00
			压力表、安全阀检验	台次	1	820.00	820.00
			供暖水处理材料	台次	1	1,600.00	1,600.00
8 和 9	学生浴室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巡检及维保/人工湖水系统循环处理设备巡检及维保	人员	巡检员 1 人*12 月	月	12	4,600.00	55,200.00

特别提醒：投标报价超出本表中列出的相对应的单项最高限价（本项目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一年金额合价最高限价），将导致无效投标。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续签

合同签订方式：采购合同分两次签订，考核合格后续签第二次合同。

（二）具体考核内容及时间节点：

采购人计划于 2027 年 10 月 15 日对供应商的工作及服务水平做出考核，考核内容如：所负责维保设备使用完好、供冷、供热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等，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工作周期合同。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2026 年度至 2027 年度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
（大写： ）；

2. 2026 年度至 2027 年度项目，采购人按三次支付维护保养费，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为：
第一次付款：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 2026 年度至 2027 年度总费用的 6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第二次付款：2027 年 3 月 25 日前，支付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第三次付款：合同履行结束，验收完成后，支付费用的 10%，即人民币： 元（大
写： ）；

供应商认真履行合同，合同期满后，供应商服务符合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验收完成，无息退还
供应商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供应商需出具履约保证
金收据）。

（2）2027 年度至 2028 年度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
（大写： ）；

第一次付款：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 2027 年度至 2028 年度总费用的 60%，即人民
币： 元（大写： ）；

第二次付款：2028 年 3 月 25 日前，支付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第三次付款：合同履行结束，验收完成后，支付费用的 10%，即人民币： 元（大
写： ）；

供应商认真履行合同，合同期满后，供应商服务符合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验收完成，无息退还
供应商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供应商需出具履约保证
金收据）。

（四）违约措施

4.1 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时不能妨碍采购人正常的经营管理秩序，供应商不得在采购人服务区域
内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承揽业务。

（2）供应商人员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采购人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供应商应
承担相应的责任。

（3）供应商员工，由供应商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在供应商提供服务过程中，供应商人员出现的工伤事故、死亡等，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4）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及时供暖的；未按照工作要求定期完成巡检的；未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动力站等供热系统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响应方及其驻场人员不服从采购方指挥或是不配合本项目工作的；每次扣减合同款 0.2-5 万元；

4.2 合同终止

供应商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或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达三次，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尚未履行合同期间的服务费。

4.3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或合同终止，双方均不负任何责任；但采购人因改建、临时停课（超过 1 个月），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4.4 员工就餐问题自行解决，餐费自理。在条件允许时，采购人可提供部分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住宿场所及床具等。

（五）其他

1. 员工就餐问题自行解决，餐费自理。在条件允许时，采购人可提供部分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住宿场所及床具等。

2. 项目经理承诺常驻现场，要求大专（含）以上学历，熟练使用计算机及各类办公软件，有相关管理经验，语言表达清晰，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在项目执行期间，将全面负责项目的管理和执行工作，确保项目按照合同要求、质量标准和进度计划进行。

3.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对应岗位要求的人员，有行业要求的岗位需持证方可上岗。

4.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需在签订服务合同后出具无犯罪证明材料。

5. 本次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六）验收标准

设备运行平稳，参数达标，记录齐全，场地洁净，无安全事故。

三、技术要求

（一）地源热泵运行值班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地源热泵空调系统操作管理

服务期限：2026.11.1-2028.10.31

2、项目内容

为协助采购人对北京科技职业大学地源热泵空调系统进行操作、管理运行，经双方友好协商，由供应商派出专业操作、管理人员对地源热泵空调系统进行操作、管理运行，以保证采购人制冷、采暖系统及卫生热水系统的正常使用。

2.1 操作及运行管理内容：

2.1.1 设备名称及数量

地源热泵主机 2 台；热泵热水器 5 组（20 台）；机房配套设备（含水泵、水箱、水处理器、配电系统等）；室外地埋管系统。

2.1.2 操作管理内容及期限

地源热泵系统的日常操作运行；

系统设备定期和年度的巡视并给出维护保养建议；

系统设备出现故障时的维修及更换（费用需根据实际情况，与采购人协商处理）。

2.2 操作管理人员职责

2.2.1 设备维护方面

定时检查，对热泵机组、循环水泵、阀门、水箱等设备进行定时巡视检查，查看设备是否有异常噪音、振动、泄漏等情况。

清洁保养，保持热泵机组的清洁，定期清理机组表面的灰尘和杂物，防止影响散热效果。

2.2.2 运行监控方面

实时监测地源热泵系统的运行参数，如温度、压力、流量、功率等。通过智能监控系统，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2.2.3 人员管理方面

运行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的、使其熟悉地源热泵系统的原理、操作方法和维护要点。

2.2.4 应急处理方面

制定应急预案，提高运行管理人员的应急处理能力、确保在设备故障、停电等突发情况下、能够迅速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保障系统的安全运行。

每天必须由专业操作管理人员分三个班次，24 小时值守、并做好运行记录。

2.3 采购人责任：

2.3.1 采购人应及时向供应商付清费用。

2.3.2 在设备维修和保修期间积极配合供应商的工作。

2.4 供应商责任：

2.4.1 供应商负责北京科技职业大学地源热泵空调系统的日常操作并提出维护保养建议。

2.4.2 供应商派出人员须遵守北京科技职业大学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维修工作守则。

2.4.3 供应商要作到：设备操作规程、人员管理规定、防火及水电管理规定等制度上墙。

2.4.5 设备出现故障，供应商维修人员应及时排除，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同时将故障情况报予采购人。

（二）冷水机组维保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冷水机组维保

服务期限：2027.5.1-2028.9.30

2.2 冷水机组运行期间定期的维护保养：

服务对象：TRANE（特灵）离心式冷水机组（制冷剂 R123）

服务种类：冷水机组运行期间定期的维护保养

定期维护保养的工作内容：

检查机组运行情况，记录分析运行工况；

检查压缩机润滑油的油位及颜色；

检查机组供油压力、油压差；

检查机组排气温度；

检查机组轴承温度；

检查机组电机温度；

检查机组油温及油冷却膨胀阀的工作情况；

检查油泵工作情况及其与主机起时差、停时差；

检查机组是否有异常噪音及震动；

检查冷冻水出水设定点，温度显示与实际出水温度是否符合；

检查蒸发温度与对应的冷却水进出水温差情况；

检查冷凝温度与对应的冷却水进出水温差情况；

检查机组的密闭性；

检查压缩机电机实际电流并与机组电力需求进行比较，是否正常；

检查导叶执行机构工作情况；

检查电机冷却及回油电磁阀的工作情况；

检查机组启动柜工作情况；

如有可能检查热气旁通机构的工作情况；

检查机组供电电压；

检查机组参数设定；

填写工作报告。

2.3 周年开机保养

服务对象：TRANE（特灵）离心式冷水机组（制冷剂 R123）

服务种类：周年开机保养

周年开机保养工作内容：

清理施工现场，准备施工；

机组运行 1 小时，检查机组运行工况；

检查机组内制冷剂数量，根据结果在保养结束后补充制冷剂

使用泵出机构将制冷剂转移至冷凝器并排出压缩机油箱和油槽中的润滑油；

更换油过滤器及其密封圈，

检查油系统回路和油冷却系统，更换回油过滤器；

检查制冷剂冷却系统回路，更换制冷过滤器和更换压缩机润滑油；

如有必要机械清洗冷凝器传热管进行化学清洗；

蒸发器系统压力泄漏试验；

蒸发器系统抽湿抽真空并进行真空测试；

平衡系统制冷剂压力；

测试压缩机电机，油泵电机绝缘情况；

检查导叶执行机构工作情况；

检查和清理启动柜、控制柜及动力盘；

通过 LID 模块检查机组各控制点和设定点；

通过 LID 模块检查机组对运行报警记录做出分析并作相应处理；

通过测量温度传感器的电压和电阻确定其准确性；

检查并校正压力传感器的准确性；

检查测试电脑模块测试；

检查或更换机组温度传感器（配件费用另计）；

检查校正机组压力传感器；

检查测试油泵和水泵（如接入主机）自动控制；

检查测试导叶开启和关闭；

机组试运行 1 小时；

清理施工现场；

填写工作报告。

2.4 周年关机保养

服务对象：TRANE（特灵）离心式冷水机组（制冷剂 R123）

服务种类：关机保养

关机保养工作内容：

清理施工现场，准备施工；

关闭机组各个阀门；

切断主供电电路；

机组关机，填写工作报告；

关机保养结束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关机报告。

2.5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冷水机组维保	单位	数量
1	油过滤器	个	6
2	冷媒过滤器	个	6
3	油泵端盖 O 型环	个	6
4	润滑油（R123 冷媒）	桶	21

-
- | | | | |
|----|--------------|----|-----|
| 5 | 年度/月巡检/应急维修费 | 台 | 6 |
| 6 | 冷却塔电机等维护 | 台 | 6 |
| 7 | 减速器维护 | 台 | 6 |
| 8 | 冷却塔填料清洗 | 台 | 6 |
| 9 | 冷却水系统过滤器清洗 | 套 | 18 |
| 10 | 冷却水除污器 | 套 | 2 |
| 11 | 清除水垢（除垢） | 公斤 | 600 |
| 12 | 锂基脂 | 台 | 6 |
| 13 | 清洗/通洗 | 代 | 12 |
| 14 | 冷却水系统水处理 | 项 | 1 |
| 15 | 军团菌检测报告 | 份 | 4 |

备注：I、年度保养工作内容

①冷媒系统：机组冷媒系统全面查漏堵漏；泵集冷媒，更换系统干燥过滤器；检查安全阀有无腐蚀、生锈、集灰、结垢、泄漏情形。

②压缩机润滑系统：排出压缩机润滑油，更换油过滤器（压降应小于 2.1bar）；检查滑油系统单向阀与电磁阀动作是否正常（压降应小于 0.4bar）；加注新压缩机组润滑油。

③热交换器检查和清理：机组运行一季度后物理清洗蒸发器；每年至少一次机械式清洗冷凝器，必要时进行化学清洗；检查所有热交换器腐蚀结垢情形，必要时提出相应处理建议；检查所有热交换器之温度传感器是否正常。

④电器及控制：检查电器绝缘是否良好；检查任何电器有无松脱或过热现象，必要时作相应之处理；检查调校各压力、温度、液位传感器（排气压力传感器、吸气压力传感器、油压传感器、经济器压力传感器、电机绕组温度传感器、排气温度传感器、蒸发器液位传感器）。水流开关之检查校正；PRO——DIALOGPLUS 之操控测试检查；起动机检查校正之清洁。

⑤保养之后再开机调试：机组加压查漏、真空除湿；控制系统模拟测试；开机运行调校机组（检查冷媒量，必要时建议补充、检查冷冻油，必要时建议补充、检查机组有无不正常振动及噪音）。

⑥提交运行记录与保养验收报告，必要时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II、常规保养工作内容

①每月进行一次整机检漏，查看机头吸排气温度。

②检查制冷剂液位和油位；检查油槽，油加热器和油温。

③检查和测试所有运行控制和安全控制功能。

④不定时检查压力表精度。

⑤检查马达安装紧固件。

⑥检查水系统运行情况（包括冷冻水泵、水流开关、冷却水泵、冷却塔、阀门等）

⑦检查调整微电脑控制中心的设定值。

III、冷却水系统日常加药水处理

①冷却水系统日常加药水处理药剂：定期取水样分析 PH 值、浊度、碱度、硬度、电导率等多项指标。

②药剂性能：缓蚀阻垢剂、杀菌灭藻剂。

③加药方式（冷却系统）：人工加药：直接从冷却塔投入；自动加药泵：冷却系统进水管。

2.6 服务要求

I、每年出具四次北京市卫健委认可的水质检测报告。

II、负责对设施设备进行技术检测、并提出维护保养或维修方案。

①与采购人设备管理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的技术交流和沟通。

②每月对设备运转性能进行跟踪检查调整、例行巡检。

③每月对电气系统的所有安全保护装置进行设定值核准及可靠性检查。对设备故障隐患进行预防前检查排除，对机组易损件、密封件及时更新调换。

III、每年二次对机组运转工况调整性调试，测定机组性能；对设备本体及外部系统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性的维护建议。

IV、每年二次指导用户进行停机常规性保养。

V、一个运转周期后，再次对机组工作状态进行严格确认和维护，确保机组稳定、安全运转。

VI、保障采购人采暖制冷期间的系统正常运行。

VII、设备突发事故服务：全年 24 小时无间断服务，空调故障响应标准：在接到报修电话后，20 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查找故障，尽可能采取有效措施优先保证机组正常使用；一般问题现场立即解决；特殊故障在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

VIII、其它服务：

①维护保养期间，维护保养工程师将给用户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理论实践培训。

②主机制冷剂缺少时的冷媒及冷冻油的添加。

③主机冷凝器药液清洗。

④主机过滤器的清理及更换。

⑤冷却水系统投药维护。

⑥软水系统投药维护。

IX、每月出具维保工作报告、机组性能分析技术检测、并提出维护保养或维修方案。

（三）供暖运行及供暖维修

3.1 供暖运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供暖运行

服务期限：2026.11.1-2027.3.15

2027.11.1-2028.3.15

3.2 供暖运行项目内容

为北京科技职业大学亦庄校区提供供暖运行服务。

采购人将动力站设备委托给供应商运行管理。供应商独立负责供暖运行管理并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供应商在委托管理期间，必须按照《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供热单位责任和义务，负责动力站内各项设备的正常运行、维护保养、安全等工作，保证供暖质量达到北京市规定标准，并保证及时维修锅炉房内供热系统故障（配件在 1000 元之内）。

本供暖季供暖能源费用（水、电、燃气）由采购人承担。

供暖服务期间要求：根据北京市要求及学校实际情况，提前或延后服务时间，学校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供暖面积：本供暖季正常供暖面积为 333142.28 平方米。

其它事项：

供应商要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供暖运行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并对动力站运行安全及人员安全负全责。

供应商要做好各种仪表校对检验和锅炉的审验工作以及锅炉运行的调试，运营成本包括：夏季锅炉本体维修费用；锅炉维保服务费；锅炉外检费用；锅炉内检费用；压力表、安全阀检验和维修费用；供暖水处理材料（工业盐、软水剂、化学药品等）试供暖期间做好锅炉系统调试工作，在服务期内，负责供暖系统设备及其全部配套设施、设备的小修、保养、维护，保证设备完好、无故障，保证锅炉系统在供暖时都能正常运转。采暖季结束后，供应商要对锅炉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养工作，以保证下一个供暖季锅炉设备的正常使用。锅炉本体维修是由厂家或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单位实施，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供应商要保持锅炉房内设施设备的整洁卫生，日常用具、水电设施完好、窗户干净。

如因设备系统问题导致室内温度不达标（不扣分），应由供应商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提出改造方案。

动力站内水、电设备、照明以及供暖零星维修工程，单个配件费用在 1000 元以下的由供应商承担并负责更换，1000 元以上的单个配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由供应商负责更换。供应商在按照采购人要求满足师生供暖需求的前提下，节约使用能源（水、电、燃气）。

3.3 供暖维修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供暖维修

服务期限：2026.11.1-2027.3.15

2027.11.1-2028.3.15

3.4 供暖维修项目内容

为北京科技职业大学亦庄校区提供供暖外线及末端设备设施维修服务。

采购人将亦庄校区供暖外线及末端设备设施维修委托给供应商。供应商独立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供应商在接受委托提供维修服务期间，必须按照《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维修单位责任和义务，负责供暖系统外线及末端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维护保养、供暖管道工程维修、安全等工作，保证供暖质量达到北京市规定标准，并保证及时维修职责范围内的供热系统故障。

本供暖职责范围内的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暖维修服务期间要求：根据北京市要求及学校实际情况，提前或延后服务时间，学校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供暖面积：本供暖季正常供暖面积为 333966.38 平方米。

其它事项：

供应商要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供暖外线及末端设备设施维修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并对供暖外线及末端设备设施维修安全及人员安全负全责。

供暖系统上水打压前完成供暖系统外线及末端设备设施的检修、维护、保养。对系统中所有控制件进行维护和检修，保证控制件在供暖时灵活有效。

完成供暖系统外线及末端除污器的清理工作。

上水打压后，调试外网管线流量平衡，科学合理分配流量；

供暖点火倒正式供暖期间，组织人员对供暖系统进行末端排气，尽快达到热水循环正常。

对个别末端循环不畅的部位，应加大排气力度，合理调整流量，达到平衡。

采暖运行期间，应对极端天气夜间做好相关防护工作。

供热管道漏水修理：供热管道零修一般多指供暖系统运行期间的日常修理工作。当发现管子有漏水现象，应根据情况考虑和确定修理方法，既要保证修理工作顺利进行，又不影响整个系统对其他用户的供暖。

管网系统维修或检修需要关停部分管路时，必须经学校后勤主管领导许可和相关部门配合，并应在项目负责人的统一指挥下进行。

维修作业注意现场安全，必要时设置围挡，检修时必须有明显的标志。

做到文明施工，达到人走工地净，活完物料清。

属于室内外管线施工工程，供应商可以借助外来专业施工队伍处理，但必须按照供暖管道施工工程规范施工，施工安全由供应商监管。

对供暖系统外线及末端设施每日巡查 1 次，巡查时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系统的阀门要启闭灵活，关闭严密，勤检查、勤修理，尽量减少跑、冒、滴、漏，所有进入建筑物或地沟的管道及伸缩器、检查井等部位必须有明确标志，以便于检修或维修。

检修工作开始时，相关人员必须作好系统的切换工作，控制阀门应关闭严密，保证检修管道可靠地与其它部分隔断，放去内部的汽、水，并挂上“有人工作，严禁开启”的警示牌，或设专人监护，必要时可加锁。

检修架空系统需要高空作业时，操作人员必须提前检查好工具，带好工具袋和保险带，在梯子上工作时，要有专人扶梯，保证梯子的稳固可靠。

从事检修人员，除执行本规程外，还应遵守所修设备的有关规程。

检修人员必须了解所修设备的结构、性能和安全装置的作用。修后必须全部恢复其安全使用性能。

检修前，检修负责人应组织有关人员检修现场进行检查并制订必要的安全措施。

对检修作业活动范围内的地坑、地沟应加盖或设置临时栏杆。露出地面的基础螺栓、管头等障碍

物应加防护设施。

拆下的机件要放在一定位置，不得妨碍作业和通行。物件放置要稳妥，避免损伤。

建立维修台账。

（四）东西动力站中央空调机组供冷运维

4.1 供冷运维委托服务

4.1.1 项目背景：

北京科技职业大学位于亦庄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9 号，校区供冷方式为自供，供冷范围为各二级学院、图书馆、体育馆（场）内采用中央空调制冷的部位。

为更好的保障师生夏季供冷需求，提高服务质量，特购买专业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东、西动力站供冷系统及相应供暖管线试水打压、系统排气调试、运行、外线维保及末端跑冒滴漏维修工作。

4.1.2 项目期限：

本项目外包服务期为：2027.6.1-2027.9.30

2028.6.1-2028.9.30

4.1.3 项目服务工作执行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央空调运行管理标准作业规程》

《中央空调系统应急处理措施》

4.1.4 关于供冷季的说明

一般情况下，根据北京科技职业大学亦庄校区实际情况，本文中的供冷季为 6 月 1 日左右至 9 月 30 日左右，具体时间需要根据采购人需求执行。

4.1.4.1 供冷系统运行工作

(1) 亦庄校区东、西动力站内中央空调机组及其相关供冷设备的运行管理、冷气调配以及各教学单位、体育馆、图书馆、实训楼内部末端供冷设备和外围供冷管线的巡视、检查维修工作。体育馆中央空调过滤系统风机柜巡查。

(2) 运行人员严格执行空调运行的各类操作规程，认真巡视空调设备设施的运行状况，作好运行记录发现故障后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学校后勤主管人员，积极配合学校空调设备维保外包单位消除故障。

(3) 作为校内实践基地，配合学院做好师生教学实践的接待、设备运行讲解工作。

(4) 为采购人提供良好的供冷服务，在双方商定的供冷期限内，每天 7:30——19:30 为采购人供冷（周六、日按采购人需求供冷），做好各项末端设备维修工作。

(5) 轮换使用供冷机组，为使供冷设备正常均衡运行要求每半个月进行轮换并做好记录，达到本系统的设计要求，并做到保值。

(6) 运行值班人员必须按照专业技术要求操作值守，确保供冷设施设备安全正常运行。

(7) 建立健全制冷运行的有关规章制度并公示上墙，落实值班维修人员岗位职责，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

(8) 供冷季系统上水前，提前三天通知采购人，与采购人配合做好各项准备工作，防止意外发生，保证及时供冷。

(9) 在供冷设备出现临时故障或有重大安全危险时，要有应急预案，需要紧急停止供冷，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外包单位修理。

(10) 供应商负责图书馆新增中央空调设备的开机和关机，发现设备问题及时报修，要根据天气情况和图书馆的实际需求控制开机的数量和设定室内温度，在保证使用要求的情况下，节约能源。

(11) 供冷结束后，系统泄水工作。

4.1.4.2 外线维保及末端供冷设备设施零维修工作

(1) 供冷外线维保是指在夏季供冷运行之前对供冷系统内外管线各类阀门、阀等进行维护保养；对各类除污器以及图书馆 19 台空调机组过滤网罩进行清理并拍照存档。

(2) 末端供冷设备设施零维修是指末端供冷设备（楼内设备空调控制器。电机，风机盘管及各类阀门，出风口）在运行过程当中所需进行的维修，以及对末端供冷设备进行的各种微调和恢复性维修工作。

(3) 末端供冷系统发生问题，接到报修 15 分钟之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一般小修 2 小时之内完成，难度较大的维修工作甲乙双方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 加强外线及末端设备设施的巡检，发现跑冒滴漏现象及时处理。

(5) 服务地点、亦庄校区。项目占地面积 449120.3（平方米）项目建筑面积 324550.23（平方米）

（五）多联机供冷维保服务

5.1 维修保养地点：

北京科技职业大学位于亦庄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9 号，行政楼和基础楼供冷方式为 KMR 海尔中央空调设备进行自供，供冷范围为行政楼和基础学院、为更好的保障师生夏季供冷需求，提高服务质量，特购买专业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北京科技职大学行政楼和基础楼全部 VRV 多联机组。共 64 台海尔中央空调室外机组。

5.2 项目期限：

服务期为：2027. 5. 1-2028. 9. 30

5.3 保养服务

(1) 一年两次专业维护保养服务。运行期间定期上门对空调外机清洗及进行全方位的维护，保养检修

(2) 更换配件时必须更换原厂配件费用 9 折优惠提供

(3) 清洗室内机面罩、外壳及滤网、清洗室内机挡风板、室内机热交换器。

(4) 报修维修费用 800 元内费用免费。超过 800 元备件款打九折。

(5) 空调安全检查：检查空调安全用电；检查外机支架是否牢固；提出合理建议。

(6) 空调性能检测：空调进出风口温度检测、压力检测、电压检测、电流检测、查看空调制冷、

制热效果，适量加氟。

（7）若采购人空调出现故障，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保证在 1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可在采购人同意的时间内到达现场维修。

（8）经检修确定采购人空调零部件损坏而需更换时，供应商只收取零部件材料费而不再另收人工服务费。

（9）在维修保养中，其所有的人身安全，财物安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5.4 具体服务方式

（1）清洗、保养时供应商要对设备的运行参数详细记录并归档。有利于对空调设备的全程监控和检修。

（2）供应商维保后有义务将检查情况做详细记录，同时向采购人说明服务内容并请采购人签字确认。

（3）供应商维修人员是中央空调维保培训的，经验丰富的，持有上岗证和专业技术骨干，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非专业人员进行维保。

（4）供应商保证所有备件为空调厂家直接提供的原厂备件。

（5）供应商必须保证 24 小时的联系电话畅通，1 小时内上门维修服务，解决故障，恢复设备正常运转。紧急情况时 24 小时随叫随到。

（6）维保期内配件按照原厂价格 9 折提供，更换完成部件执行原厂厂家规定保质期进行免费保修。

（六）体育馆游泳池供热

6.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体育馆游泳池供热需求

服务期限：2026.11.1-2028.10.31

6.2 项目内容

北京科技职业大学委托供应商负责亦庄校区东动力站向体育馆提供热水锅炉系统（供体育馆洗

澡、游泳池水加热）运行、热水锅炉、压力表、双金属温度计、安全阀定期检验等服务事宜

（1）从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热水锅炉全天 24 小时运行。

（2）从 2027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热水锅炉运行时间为每日 7:30——21:30。

（3）从 202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热水锅炉全天 24 小时运行。

（4）从 2028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热水锅炉运行时间为每日 7:30——21:30。

（5）从 202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热水锅炉全天 24 小时运行。

6.3 供应商权责：

（1）按照协议约定，负责热水锅炉系统运行工作，确保热水锅炉系统的安全运行。

（2）供应商司炉人员持有效的锅炉操作证件上岗并严格按照司炉操作规程操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采购人有关人员汇报。

（3）供应商负责热水锅炉系统、外管线、阀门的维修和保养以及锅炉、安全阀、压力表、双金属温度计等定期检验。检验所产生的费用按实际支出由采购人承担。

（4）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供水温度范围，保证热水供应。

（5）因热水锅炉系统发生设备故障需停止热水供给时，供应商应紧急通知采购人，共同商定解决方案。锅炉本体维修是由厂家或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单位实施，所产生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6）服务地点、体育馆内游泳馆，项目占地面积 2800（平方米）项目建筑面积 2800（平方米）。

（七）体育馆游泳池供热维保

7.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体育馆游泳池供热维保需求

服务期限：2026.11.1-2028.10.31

7.2 项目内容

为保证体育馆游泳池洗澡锅炉正常运行，采购人就学院体育馆洗澡锅炉全年维保工作委托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必须委托专业维保公司进行维保。所需维保费用由采购人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承

担。热水锅炉、安全阀、压力表的定期检验，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具体条款：

7.3 服务内容

（1）锅炉房所在地：北京科技职业大学东动力站

（2）锅炉型号 WNS1.4-1.0/95/70-QT、总计 1 台。

维保内容

（1）锅炉本体：以锅炉进出水口阀门为界，以内为负责范围；

检查锅炉总体运行情况，运行有不正常之处，要进行调整。保护装置：压力控制器调整及动作试验；温度控制器调整；继电器、接触器、时间继电器检查调整；检漏控制系统检查；双电磁阀的检查；其他等。

（2）燃烧器部分：以燃气管线进气球阀为界，以内的燃烧器及相关部件为负责范围；

燃气扩散盘检查调整；风门伺服马达设置调整；风门调节阀及风叶检查调整；点火电极检查调整；光敏电阻检测；过滤器清理换网；其他等。

（3）电气部分：包括所有锅炉控制柜台及控制柜台监控范围内的电气设备及线路为负责范围；PLC 系统检查及参数设定；触摸屏检查；自控线路检查紧固；负荷控制器设定调整；燃烧器控制检查及调整；其他等。

（4）锅炉及燃烧器调试运行。

7.4 供应商服务质量标准

（1）按照相关设备技术标准及检修保养规程和使用要求进行维修保养，锅炉本体维修是由厂家或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单位实施，维修费用采购人承担。

（2）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发生问题在接到报修电话后，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

（3）保证锅炉设备能够顺利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各种检验。

（4）凡在检修保养范围内，由供应商供货的配件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维修质量不合格

或不当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5）供应商在保养工作中应注意安全，由于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管理不善，而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供应商人员在采购人服务期间，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运行期间每月回访一次，维修并填写维修记录。

7.5 其它

（1）在供应商维修保养施工中采购人提供必要的水、电、气等方面的配合。

（2）在供应商维修保养施工中对一些低值易耗品、工具，如垫圈、螺栓、螺母、滤网等辅料由供应商负责。

（3）因锅炉本体质量问题引起的锅炉爆管等设备损坏，由采购人负责。

（八）人工湖水系统循环处理设备巡检及维保

8.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人工湖水系统循环处理设备巡检及维保

服务期限：2026.11.1-2028.10.31

8.2 项目内容

电柜系统清洁维护 吸尘、清洁、紧固 、无积水、无受潮。

管道系统维护检查 清洁、紧固、阀门检查、压力表

喷头检查有无歪斜、堵塞、断裂、丢失，喷水角度/射程正常，无喷水跑偏、溅水过度（设备启动时）

水泵机组 运行无异响、无过热，压力稳定，进出水无渗漏。

设备日常启停

清洗石英砂过滤罐

水泵检测绝缘，加注润滑脂

紫外线消毒器，整机绝缘检测，通水试运行。

紧固所有管卡、支架，整改松动管路

（九）学生浴室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巡检及维保

9.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学生浴室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巡检及维保

服务期限：2026.11.1-2028.10.31

9.2 项目内容

查看进水流量、水位，有无杂物、大块垃圾

格栅机：清捞浮渣，检查运转、无卡顿堵塞

调节池：液位正常，无异味溢出，曝气搅拌正常

好氧池：曝气均匀，气泡细密，无死角死水

调节池：水面清澈，无翻泥、无大量浮泥

回用池：出水无浑浊、无悬浮物

排放口无渗漏、无乱流

提升泵：运行无异响、电流正常、无漏水

风机：压力正常、油温正常、无异常噪音

阀门、管路：无渗水、无松动

控制柜指示灯、仪表显示正常

自动启停、液位联动功能正常

线路无老化、无发热

每 30 天需对风机进行补油，每 6 个月需对风机润滑油更换。

每 6 个月对 MBR 膜系统进行物理及化学药剂清洗。

每月清除集水池内毛发及杂物。

放空所有水池，彻底清淤、池壁冲洗除垢，次氯酸钠消毒

检测电机绝缘电阻、绕组温度，除尘接线紧固

检查鼓风机皮带松紧、老化程度，开裂直接换新，固定基座

清理曝气主管、支管，疏通堵塞曝气盘/曝气管

疏通预埋地下管道，排查暗漏

配电柜、控制柜断电除尘，紧固所有接线端子

检修自动控制系统、PLC 程序、液位联动启停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补充协议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技术服务；
2. 内容服务；
3. 客户服务；

4. 其他服务。

(注：请根据具体服务内容详细填写，也可以附件的形式列明。)

三、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

(注：请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在本条款内明确具体的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四、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甲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2. 项目人员要求

(1)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名单，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人员的，应当提前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2) 乙方的项目团队核心人员要专职从事本合同项目，并接受甲方监督。

五、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止。

六、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具体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具体服务期限
1	地源热泵运行值班		
2	冷水机组维保		
3	供暖运行及供暖维修		
4	东、西动力站中央空调机组供冷运 维		
5	多联机供冷维保服务		
6	体育馆游泳池供热		
7	体育馆游泳池供热维保		
8	人工湖水系统循环处理设备巡检 及维保		
9	学生浴室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巡检 及维保		
	合计		

（一）2026 年度至 2027 年度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_____）；
2. 2026 年度至 2027 年度项目，采购人按三次支付维护保养费，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为：

第一次付款：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 2026 年度至 2027 年度总费用的 6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第二次付款：2027 年 3 月 25 日前，支付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第三次付款：合同履行结束，验收完成后，支付费用的 1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供应商认真履行合同，合同期满后，供应商服务符合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验收完成，无息退还供应商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供应商需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二）2027 年度至 2028 年度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

第一次付款：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 2027 年度至 2028 年度总费用的 6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第二次付款：2028 年 3 月 25 日前，支付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第三次付款：合同履行结束，验收完成后，支付费用的 1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供应商认真履行合同，合同期满后，供应商服务符合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验收完成，无息退还供应商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供应商需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据）。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乙方应在扣除事由发生后 15 日内，补齐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

证金。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请按照具体服务事项进行修改。）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_____。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请按照项目服务事项进行修改。）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应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或实施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3.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 乙方应对承担项目进行专科目单独核算，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
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7.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8.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

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基本信息变更（如单位名称、法人、银行账号等），应在变更后的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0. 乙方要对合同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九、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5.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6.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7.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8.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2年。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

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 知识产权归属(本条款适用于要求乙方提交具有知识产权的服务成果的项目，请选择性适用)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0.1%的违约金；迟延15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05%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10%】。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

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1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类别	内容	单位	投标报价				
					数量	单价	一年金额合价	一年金额合价最高限价	二年金额合价
1	地源热泵运行	人员	运行值班员人员配置 2 人*12 月	月	24			150,000.00	
		TRANE（特灵）离心式冷水机组维护保养	油过滤器	套	6			9,000.00	
			冷媒过滤器	套	6			3,000.00	
			油泵端盖 O 型环	套	6			840.00	
			润滑油 (R123 冷媒)	桶	16			41,600.00	
			年度维保、月巡检、 应急维修费	月	8.5			25,500.00	

2	冷水机组维保	冷凝器清洗服务	除垢剂	kg	600			21,000.00	
			锂基脂	袋	12			6,000.00	
			清洗/通洗服务费	台	6			10,800.00	
		冷却塔设备维护 清洗	冷却塔电机维护	台	6			3,600.00	
			减速器维护	台	6			3,000.00	
			冷却塔填料清洗	台	6			9,000.00	
			冷却水系统过滤器 清洗	套	18			2,160.00	
			冷却水除污器	套	2			200.00	
		水系统水处理	冷却水系统水处理	项	1			5,000.00	
			军团菌检测报告	份	4			6,000.00	

3	供暖运行/供暖 维修	人 员	运行值班员 15 人*4.5 月	月	67.5			580,500.00	
			维修员 16 人*4.5 月	月	72			864,000.00	
			管理人员 3 人*4.5 月	月	13.5			195,750.00	
		项 目	夏季锅炉本体维修	台次	6			12,000.00	
			锅炉内外检	台次	6			18,000.00	
			压力表、安全阀检验	台次	6			4,800.00	
			供暖水处理材料	台次	6			18,000.00	
4	东，西动力站中 央空调机组供冷 运维	人 员	运行值班员 4 人*4 月	月	16			137,600.00	
			维修员 1 人*4 月	月	4			48,000.00	
			管理人员 1 人*4 月	月	4			58,000.00	

5	多联机供冷维保服务	项 目	清洁过滤器 2 次	台	64			38,400.00	
			清洁冷凝器和蒸发器 2 次	台	64			25,600.00	
			检查电控系统 2 次	台	64			10,240.00	
			检查制冷剂 and 压缩机 2 次	台	64			10,240.00	
			年度维保、月巡检、 应急维修费	月	12			12,000.00	
6	体育馆游泳池供热	人 员	运行值班员 3 人*4 月	月	12			103,200.00	
			维修员 2 人*4 月	月	8			96,000.00	
			管理人员 1 人*1 月	月	1			14,500.00	
7	体育馆游泳池供热维保	项 目	夏季锅炉本体维修	台次	1			1,500.00	
			锅炉内外检	台次	1			2,500.00	

			压力表、安全阀检验	台次	1			820.00	
			供暖水处理材料	台次	1			1,600.00	
8	学生浴室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巡检及维保/人工湖水系统循环处理设备巡检及维保	人员	巡检员 1 人*12 月	月	12			55,200.00	
合计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投标人报价各标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采购需求中列出的对应标的单项最高限价（本项目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一年金额合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为服务，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原代理费金额不足 1 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或扣除招标代理费金额，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9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 注：1. 按照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10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写。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